

(水环境数据评价分析报告) 信息表

序号	1.5
名称	水环境数据评价分析报告
法定依据	<p>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、《天津市各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排名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修订版）津环水函（2019）75号文件，评价指标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表1中的4项监测指标，即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。</p> <p>《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6号）五、依法追责，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与监管联动机制。（十三）为考核问责提供技术支撑。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指标体系，利用监测与评价结果，为考核问责地方政府落实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改善、污染防治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、生态保护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等职责任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。</p>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职责边界	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科编制分析报告，区生态环境局水室依据报告对各街镇、各开发管委会考核
运行流程	派发监测任务单由现场采样人员采集水样→监测分析人员出具监测数据→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科编制数据评价分析报告→报送区生态环境局主管处室审核
运行要件	现场采集水样人员需持有专业技术人员采样资质，分析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书
责任事项	从业人员应保证监测过程及监测报告的合法性、科学性、公正性
监督方式	022-65369961